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結束。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則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66,68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6,66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00,01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3329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66,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600,01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供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申請的優先發售包括70,024,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50%，將會自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在各自情況下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預留股份不會作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3.1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指定白表eIPO及藍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寄發(a)並未隨附招股章程印刷本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b)並未隨附招股章程印刷本並寄予相關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之**藍色**申請表格，除非相關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已選擇根據交通銀行公司通訊政策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交通銀行公司通訊稿

之方式，在此情況下，招股章程印刷本會分開寄予彼等。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與電子版本內容一致，可分別於本公司網址www.bocomgroup.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查閱及下載。

公眾及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可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前往以下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堅尼地城支行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大廈地下G及H座E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2A、252B及253號舖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地下G9B-G11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3樓193號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地址：

- (a)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 (b)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c)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d)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8樓；

(e)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f)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18樓；及

3.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可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各指定分行以顯眼方式展示。

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所述，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本可供查閱。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有意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申請人應(i)填妥及簽署藍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藍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收款銀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堅尼地城支行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大廈地下G及H座E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2A、252B及253號舖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地下G9B-G11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3樓193號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地址：

- (a)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及
- (b)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c)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d)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8樓；

(e)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f)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交銀國際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D.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或**藍表eIPO**遞交申請。

藍色申請表格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各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如須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其熱線2862 8555。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在上述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辦事處索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於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D.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於(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E.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3329。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譚岳衡

香港，2017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